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7年1月25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17年2月10日上午10:00在武汉市武昌区民主路789号公司多功能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薛志勇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11人,实到董事11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国电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预案》。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与财务费用,公司与中国电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电建财务公司”)拟签署为期一年的《金融服务协议》,根据《金融服务协议》的约定,电建财务公司在经营范围内向公司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存款服务、贷款服务及中国银监会批准的财务公司可从事的其他金融业务。

关联董事薛志勇、秦普高、周涛回避了本预案的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与中国电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

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预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关联董事薛志勇、秦普高、周涛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中国电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中国电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关联董事薛志勇、秦普高、周涛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在中国电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部长的议案》（简历见附件）

聘任胡圣君先生担任公司审计部部长，任期从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担保方支付担保费用的预案》

关联董事薛志勇、秦普高、周涛回避了本预案的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向关联担保方支付担保费用的公告》。

本预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预案》

关联董事薛志勇、秦普高、周涛回避了本预案的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预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一日

附件：简历

胡圣君，男，1978 年出生，MBA 硕士学位，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曾任南国商业发展有限公司招商部经理、营销部部长、运营部部长；南国置业投资人服务部部长、南国北都项目总经理、经营管理部部长。现任公司党委委员、纪委委员、纪委副书记、团委书记、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党群工作部主任。

胡圣君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70,800 股，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